**江西省温圳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李桢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温圳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李桢，男，1987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温圳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(2016)赣07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(2017)赣刑终2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。于2021年8月30日投入江西省温圳监狱服刑。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李桢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4次：（2022/04、10；2023/03、09）。违纪6次，累计扣16.5分。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（票据证明已履行）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